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內幕消息

主要光伏玻璃買賣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估計合約金額：

正泰新能的資料

正泰新能是正泰集團旗下專注於光伏電池組件的智能製造企業，其發展歷程可追溯至2006年，是國內最早進入光伏領域的民營企業之一。正泰新能以「匯聚光能，助力零碳，暢享綠色新生活」為使命，致力於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光伏組件供應商。公司專注於高效晶硅太陽能電池與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持續推出ASTRO系列高效組件產品，聚焦大尺寸、單雙面系列，能滿足大型地面電站、工商業分佈式電站、戶用電站等全場景使用需求。

據董事所深知，正泰新能、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框架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對本公司表現的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交付數量、訂約方簽立的具體訂單所載的光伏玻璃實際價格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收入確認。買賣框架協議亦可能因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延誤、修訂或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 655)
------	---

「本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 65)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正泰新能、海寧正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鹽城正泰新能源科技

「光伏玻璃」或「光伏壓延玻璃」	光伏加工玻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框架協議」	本公司就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及銷售光伏玻璃與正泰新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買賣框架協議
「賣方」	本公司，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福萊特(越南)有限公司，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及福萊特(南通)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